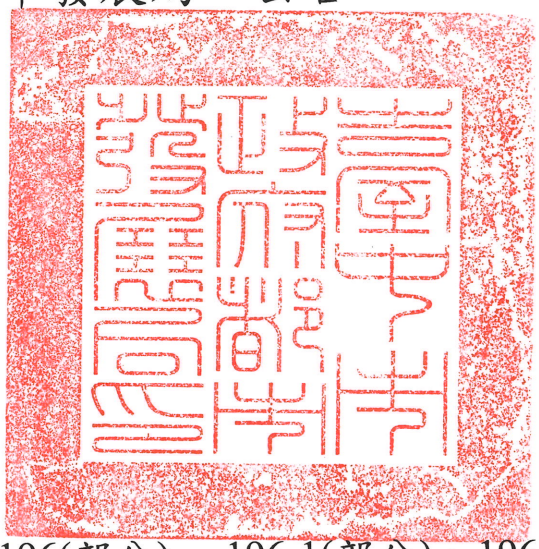
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測字第1150242590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市西屯區廣順段196(部分)、196-1(部分)、196-2(部分)、196-3(部分)、196-4 (部分)、196- 12(部分)、196-13(部分)、196-14(部分)、197(部分)、233(部分)、233-13(部分)及234 (部分)地號等12筆土地現有巷道廢改道案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2條及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現有巷道廢道改道處理原則第10點規定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5年11月10日起，計滿30日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臺中市西屯區公所(公告欄)、西屯區港尾里辦公處(公告欄)、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(公告欄)及廢道現場。

三、廢道範圍：詳廢改道公告圖。

四、廢道範圍內之現有排水溝應依現況保留並維持排水功能。

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(或名稱)、聯絡地址、異議理由、相關證明書件及權利關係，向本局提出異議，供作廢改道准否參考。

線

代理局長 李正偉